

证券代码：871429

证券简称：莞银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烈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蔡志宁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烈金先生为公司新的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烈金，男，1987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。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东莞市莞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；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3 日